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1597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公會大樓）

直 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百 零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7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42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9
附錄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 影		65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65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分整

貳、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南科公會大樓）

參、出 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訂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10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柒、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訂定「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2 頁)。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2.30 元至 50.4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543,503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註）比率（%）	5.06%

註：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233,799 股。

第五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15 頁)及附件五(第 16~26 頁)。

第六案：103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金 額(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47,475	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二、上述金額未超過規定限額。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4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116,900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三、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四、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五、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4044 號函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與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經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3~45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業依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6~49頁) 及附件十(第50~52頁)。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cpc向來以提供客戶最優越的產品性作為公司努力的基本目標，不但承襲了德國高剛性、高負荷能力，結構強而緊湊並汲取日本低噪音、高精度，更細膩化的運行需求，作為公司產品開發的主軸。

在線性滑軌產品日臻成熟的情形下，投入生產的競爭廠商也逐漸增加，加上市場經濟成長緩慢下，許多供應商競相削價競爭，造成低階產品的價格下降，同時也直接造成毛利的下降。面臨同業以低價競爭，cpc 也同樣受到影響而被迫在某些市場調整價格、以維持市場銷售；但同時在美國及歐洲價格不受影響的市場經過子公司長期的佈局，cpc 的銷售，產品知名度及品質認同度已有顯著的成長表現，另外公司在基本領域長期的發展上，投入了更高階產品的開發，例如高剛性的滾柱型產品的開發，超長型，超矮型，寬型產品的開發，以產品的優越性為憑藉，再加上製程上的修正、來提高產品的利潤。另外 cpc 在電機產品領域的線性馬達上，也有更多產品進入量產除了原先高性能的無鐵心式線馬外，我們也推出了全系列 CA/CB/CC 鐵心式線馬，以及全世界最輕量化，緊湊化的 CLS 線性模組，以及 TC 系列線馬驅動器，受到了線馬及驅動器同業高度關切並認為是最有潛力的競爭對手。

直得科技（cpc）於「2015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首度發表滾子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CLS 線性馬達模組、線性馬達伺服驅動器等新產品，再加上近兩年來庫存水位已明顯降低，未來隨著營業額增加、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單位成本，產品之多樣化以及的價格競爭力，獲利應可越來越高。

直得科技（cpc）已從機械領域走向機電整合領域專業系統，從零組件到模組，平台，次系統的專業提供者！每項產品都是完全自行獨立開發完成，也養成了各產品領域的專業佼佼者，成為公司最大的資產。

謹將 103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11,557 仟元，較 102 年度 601,674 仟元增加 209,883 仟元，增加比率 34.88%；營業毛利為 155,461 仟元，較 102 年度 153,265 仟元增加 2,196 仟元，增加比率 1.43%；營業利益為 37,374 仟元，較 102 年度 47,292 仟

元減少新台幣 9,918 仟元，減少比率 20.97%；稅後淨利為 20,743 仟元，較 102 年度 58,688 仟元減少 37,945 仟元，減少比率 64.66%，基本每股盈餘 0.35 元。

另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16,920 仟元，較 102 年度 941,944 仟元增加 74,976 仟元，增加比率 7.96%；合併營業毛利為 240,920 仟元，較 102 年度 244,499 仟元減少 3,579 仟元，減少比率 1.46%，主係為加速合併庫存去化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811,557	601,674	209,883
營業成本	(671,598)	(524,425)	(147,17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 銷貨利益	15,502	76,016	(60,514)
營業毛利	155,461	153,265	2,196
營業費用	(118,087)	(105,973)	(12,114)
營業利益	37,374	47,292	(9,91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449)	26,972	(38,421)
稅前純益	25,925	74,264	(48,339)
稅後純益	20,743	58,688	(37,945)

註：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2.財務收支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016,920	941,944	74,976
營業成本	(776,000)	(697,445)	(78,555)
營業毛利	240,920	244,499	(3,579)
營業費用	(201,768)	(197,212)	(4,556)
營業利益	39,152	47,287	(8,135)
營業外收(支)淨額	(7,334)	32,967	(40,301)
稅前純益	31,818	80,254	(48,436)
稅後純益	20,743	58,688	(37,945)

3.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2 %	2.73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 %	4.35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1 %	8.45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38 %	13.27 %
純益率	2.56 %	9.75 %
每股盈餘(元)	0.35	0.9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投入鉅額之人力與物力，不斷的追求研究發展，藉以作為產品創新與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

1.103 年度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 30,775 仟元，較 102 年度 26,158 仟元增加 4,617 仟元，增加比率 17.65%。

2.cpc 朝向鐵心式馬達、無鐵心式馬達來發展，目前，無鐵心式馬達的效能在世界上名列前茅，鐵心式馬達的表現更是世界上數一數二，近期未來亦將開發全系列 DD 馬達。

3.cpc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解決方案，也已投入線馬驅動器之開發多年，今年已開花結果，開始量產，其效能不但不亞於現今開放式之領導品牌，某些功能甚至能夠超越。未來除了完整全系列規格之開發外，並將延伸至較為簡單之伺服驅動器，並慢慢朝向控制器之發展！

4.cpc 希望把機械、機電做最佳整合，朝最高品質來開發，cpc 滑軌及線馬產品，符合高剛性直接傳動及全閉回路系統對應高精度控制的高效率，可得到高速極高精度運轉表現，符合市場需求，在業界也有良好口碑。

5.規劃因應德國「工業 4.0」計畫帶動全球製造業新商機。

「工業 4.0」可望為全球製造業注入創新動源及帶動相關商機，也可能將大幅改變傳統生產製造價值創造鏈、商業模式、服務與現有分工形式，因此被視為可引發全球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契機，cpc 在此創新改變的時代下，積極找尋自己的契機，能夠把握機會，為 cpc 自己創造無限的未來。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3 月 2 6 日

附件三、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由董事長按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特殊貢獻等分配之，此一分配辦法由相關單位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但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予員工，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 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	第 2 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	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	
--	--	--

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u>並宜</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u>應</u>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3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 4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4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u>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修正時亦同。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 6 條：制、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刪除)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它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它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它利害關係人。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3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經營守則』修訂。
第 4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5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它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7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它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禁止行賄或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本公司應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 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6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經營守則』修訂。
第 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應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3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時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 24 條：制、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91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735	14	\$ 330,70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717	1	12,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8,067	6	93,90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266	7	173,03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178	5	247,210	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42	-	13,042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25,961	9	310,960	12		
1410	預付款項		15,868	1	12,5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1,103	43	1,194,380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52,082	10	155,80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52,075	30	854,292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316,864	13	316,86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1,184	2	48,9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一)	20,816	1	21,9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0,250	1	19,5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29	-	3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58	-	2,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6,658	57	1,419,946	54		
1XXX	資產總計		\$ 2,467,761	100	\$ 2,614,326	100		

(續次頁)

直得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1,760	16	\$ 381,55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7,074	2	21,279	1
2170	應付帳款		16,054	1	9,2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87	2	56,1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283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456	-	9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73,808	3	107,16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0,422</u>	<u>24</u>	<u>606,27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63,110	23	610,15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35	-	6,26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一)	441	-	3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33,614	1	13,8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9,000</u>	<u>24</u>	<u>630,59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9,422</u>	<u>48</u>	<u>1,236,872</u>	<u>4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338	24	559,622	22
3140	預收股本		-	-	5,91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463,051	19	456,573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二)(十五)(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753	2	49,8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263	11	300,03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68	1	5,29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13,367)	(5)	-	-
3XXX	權益總計		<u>1,288,339</u>	<u>52</u>	<u>1,377,454</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三)、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67,761</u>	<u>100</u>	<u>\$ 2,614,3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11,557 100	\$ 601,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	(671,598) (83)	(524,425) (87)
5900 營業毛利		139,959 17	77,249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3,676) (9)	(89,178) (1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9,178 11	165,194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461 19	153,265 26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855) (5)	(29,603) (5)
6200 管理費用		(47,457) (6)	(50,2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775) (3)	(26,15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087) (14)	(105,973) (18)
6900 營業利益		37,374 5	47,29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909 1	10,31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197 1	34,61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	(18,566) (2)	(20,097)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989) (2)	2,1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49) (2)	26,972 4
7900 稅前淨利		25,925 3	74,26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182) -	(15,576) (2)
8200 本期淨利		\$ 20,743 3	\$ 58,68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72 1	\$ 8,2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一)	(359) -	4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1 -	(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574 1	\$ 8,65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317 4	\$ 67,341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35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35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留	盈	餘				
		普通	預收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附註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2 年度淨利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2,836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	\$ 1,320,030
		-	-	-	7,060	-	(7,060)	-	-	-
		-	-	-	-	133	(133)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5,989)	-	-	(15,989)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五)	26,649	-	-	-	-	(26,649)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十三)	2,556	(221)	3,578	-	-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	159	-	-	-	-	-	159
102 年度淨利		-	-	-	-	-	58,688	-	-	58,68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	8,248	-	8,65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	-	-	5,869	-	(5,86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11,242)	-	-	(11,242)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五)	28,104	-	-	-	-	(28,104)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十三)	4,612	(5,913)	6,457	-	-	-	-	-	5,1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	-	21	-	-	-	-	-	2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0,743	-	-	20,74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	9,872	-	9,57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	-	-	-	(113,367)	(113,3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338	\$ -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072 及\$4,226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843 及\$557 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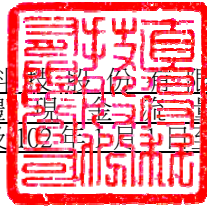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25	\$ 74,2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1,820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六)	-	(6,67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8,8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7,11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1,989	(2,141)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139,494	138,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384	694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44	874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21	159
利息收入		(1,560)	(1,28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8,566	20,0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502)	(76,016)
外幣兌換利益		(4,385)	(2,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9)	3,072
應收帳款		(45,984)	37,1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7	296,119
其他應收款		(1,269)	3,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5)	(452)
存貨		92,115	(75,007)
預付款項		(3,326)	6,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59	(15,448)
應付帳款		6,823	(7,233)
其他應付款		402	(21,303)
預收款項		(444)	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120	381,314
收取之利息		286	186
支付之利息		(18,787)	(20,146)
支付之所得稅		(170)	(36,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49	324,985

(續 次 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125,317	(\$ 16,263)
關係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		1,274	1,0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63,084)	(115,4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6,676)	(72,3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十四)	-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3,111)	(9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475)	(29,4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10)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60	(233,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1	(62,17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1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409)	(218,333)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二)	5,156	5,9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1,242)	(15,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113,3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661)	(61,581)
匯率影響數		4,385	2,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33	32,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0,702	29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9,735	\$ 330,70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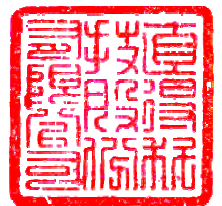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25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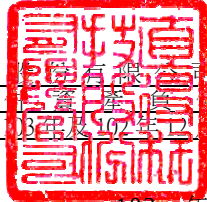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4,566	19	\$	382,58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953	1		28,5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98,873	12		278,05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50	-		38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42	-		13,04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472,152	19		634,442	24
1410	預付款項			19,654	1		27,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5,890	52		1,364,977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770,097	31		874,975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316,864	13		316,86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51,284	2		49,0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		20,816	1		21,9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2,034	1		20,12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26	-		1,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58	-		2,2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6,179	48		1,286,427	49
1XXX	資產總計		\$	2,492,069	100	\$	2,651,404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29,235	17	\$ 420,30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7,074	2	21,279	1
2170	應付帳款		15,328	1	10,96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732	2	64,90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813	-	1,113	-
2310	預收款項		1,354	-	1,4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73,808	3	107,16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8,344</u>	<u>25</u>	<u>657,15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63,110	23	610,15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35	-	6,26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	441	-	3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5,386</u>	<u>23</u>	<u>616,79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203,730</u>	<u>48</u>	<u>1,273,950</u>	<u>4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92,338	24	559,622	21
3140	預收股本		-	-	5,91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463,051	19	456,57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十四)(二十)	55,753	2	49,8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1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263	11	300,033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168	1	5,29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3,367)	(5)	-	-
3XXX	權益總計		<u>1,288,339</u>	<u>52</u>	<u>1,377,45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2,069</u>	<u>100</u>	<u>\$ 2,651,4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016,920	100	\$	941,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三)(六)(十)(十八)(十九)(二十二)	(	776,000)	(	697,445)	(	74)
5900 營業毛利			240,920	24		244,499	26
營業費用	六 (五)(六)(九)(十)(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79,563)	(	71,794)	(	8)
6200 管理費用		(	91,430)	(	99,261)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775)	(	26,157)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1,768)	(	197,212)	(	21)
6900 營業利益			39,152	4		47,2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527	1		9,5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508	-		43,83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七)	(	19,369)	(	20,451)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334)	(	32,967)	(	3)
7900 稅前淨利			31,818	3		80,2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1,075)	(	21,566)	(	2)
8200 本期淨利		\$	20,743	2	\$	58,68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72	1	\$	8,24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	359)	-		48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1	-	(	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574	1	\$	8,653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317	3	\$	67,341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43	2	\$	58,68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17	3	\$	67,341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0.35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0.35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2,836	\$ 42,824	\$ -	\$ 290,771	(\$ 2,952)	\$ -	\$ 1,320,03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60	-	(7,0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	(133)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5,989)	-	-	(15,989)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6,649	-	-	-	(26,649)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十二)	2,556	(221)	3,578	-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	159	-	-	-	-	159	
102 年度淨利	-	-	-	-	-	58,688	-	-	58,688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	8,248	-	8,65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6,573	\$ 49,884	\$ 133	\$ 300,033	\$ 5,296	\$ -	\$ 1,377,4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9	-	(5,86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1,242)	-	-	(11,242)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四)	28,104	-	-	-	(28,104)	-	-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一)(十二)	4,612	(5,913)	6,457	-	-	-	-	5,1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	21	-	-	-	-	2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0,743	-	-	20,74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8)	9,872	-	9,57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	-	-	(113,367)	(113,3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338	\$ -	\$ 463,051	\$ 55,753	\$ 133	\$ 275,263	\$ 15,168	(\$ 113,367)	\$ 1,288,33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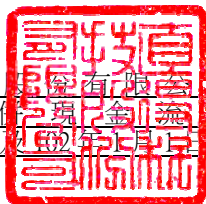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1,818	\$ 80,2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2,611)	(2,01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4,20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9,658)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143,655	14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384	694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921	92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	15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17)	(32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9,369	20,451
外幣兌換利益		(4,385)	(2,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09)	(11,924)
應收帳款		(18,551)	(20,101)
其他應收款		(1,268)	3,138
存貨		149,469	56,569
預付款項		8,274	36,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859	(15,448)
應付帳款		4,360	(8,559)
其他應付款		89	(20,321)
預收款項		(61)	2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9)	(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131	249,612
收取之利息		717	322
支付之利息		(19,559)	(20,764)
支付之所得稅		(5,646)	(41,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643	187,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18,634)	(84,7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四)(十七)(二十三)	-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3,195)	(9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706)	(29,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6)	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10)	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61)	(115,434)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930	(\$ 35,7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199,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409)	(218,333)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一)	5,156	5,9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242)	(15,989)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一)	(113,3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932)	(35,1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936	13,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986	50,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82,580	332,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4,566	\$ 382,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254,818,003
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98,4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519,57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20,743,21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74,32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3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801,25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73,320,824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500 元)	(28,116,900)	
股東紅利－股票	0	
分配金額小計		(28,116,900)
未分配盈餘餘額		\$ 245,203,924
附註：		
1.本公司帳上認列員工分紅成本為新台幣 1,670,029 元與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4,100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8%），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少新台幣 165,929 元列為 104 年度損益。		
2.本公司帳上認列董監酬勞成本為新台幣 588,014 元與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564,000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3%），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少新台幣 24,014 元列為 104 年度損益。		
3.本次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4.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 <u>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七、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七、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u>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額之百分之二十。</u>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	---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過程全程 <u>連續不間斷</u> 錄音及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以下略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u>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及</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增訂本條。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u>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法規：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五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說 明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 微型線性滑軌。

(二) 微型滾珠螺桿。

(三) 微型線性模組。

(四)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五)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

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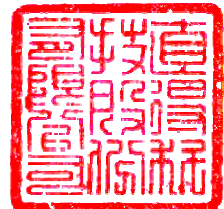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 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麗 芬



附錄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七、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504,100 元(8%)，以現金方式發放。
-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64,000 元(3%)。
- 3.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三、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執行情形與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相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0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2,337,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233,799 股（含庫藏股 3,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38,704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73,871 股。
- 三、截至 104 年 04 月 26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陳麗芬	103.06.06	3	2,528,186	4.27%
董事	許明哲	103.06.06	3	3,864,478	6.52%
董事	左元淮	103.06.06	3	914,694	1.54%
董事	鄭昇芳	103.06.06	3	357,567	0.61%
董事	王陳碧霞	103.06.06	3	428,905	0.73%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3.06.06	3	20,366	0.03%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3.06.06	3	0	0.00%
獨立董事	陳 樹	103.06.06	3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8,114,196	13.70%
監察人	鄺希慧	103.06.06	3	156,518	0.27%
監察人	李 梅	103.06.06	2	463,659	0.78%
監察人	曾緒文	103.06.06	3	43,476	0.07%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663,653	1.1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